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21〕3号

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请示

校党委：

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和《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党委发〔2012〕74号）以及学校总体部署，经校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、第二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，建议召开浙江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二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第四次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，

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，切实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牢固树立“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”的战略导向，书写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浙大篇章。

二、大会主题

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，全面总结学校“十三五”期间取得的办学成就，对标 2035 科学谋划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战略思路，进一步团结全校教职员工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为学校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凝聚奋斗力量。

三、大会主要议题

1. 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；
2. 审议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；
3.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；
4. 听取和审议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报告，提案工作报告；
5. 审议工会财务报告、工会经费审查报告（书面）；
6. 其他事项。

四、大会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拟定 2021 年 3 月 26 日—27 日（会期一天半）

会议地点：紫金港校区剧场

五、大会筹备工作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筹委会），并设立专门工作小组。建议筹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：

主任：朱世强

副主任：楼成礼

委员（按照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万春根、马春波、马银亮、王志强、石毅铭、
叶松、叶艇、叶桂方、包刚、吕国华、
朱慧、刘艳辉、刘继荣、杨波、杨国富、
吴红瑛、张仁炳、张永华、张光新、张丽娜、
林俐、罗长贤、周江洪、赵建明、胡素英、
夏文莉、夏标泉、徐国斌、梅德庆、程荣霞、
楼含松、缪锋、颜鹂、薄拯

筹委会下设组织、提案、宣传、秘书、会务和防疫等工作组，工作组负责人如下：

组织组：楼成礼、马春波

提案组：朱慧、林俐

宣传组：叶桂方、林俐

秘书组：陈浩、程荣霞

会务组：吴红瑛、程荣霞、陈海荣

防疫组：缪 锋、程荣霞

浙江大学

第八届浙江大学委员会
第二十二届工会委员会
2021年2月3日

